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
段200號

聯絡人：04-26328001#18032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hkhsueh@pu.edu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資院(三)字第1110000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競賽簡章

主旨：本校資訊傳播工程學系舉辦「第15屆文化數位創意加
值競賽」，惠請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1年3月15日至111年4月30日。
- 二、作品收件截止：111年4月30日。
- 三、競賽網站：<https://competition.cs.pu.edu.tw>。
- 四、競賽簡章如附件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【簽辦紀錄 - NO.275471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22-03-14 13:59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2-03-14 15:31, 分文)

資訊學院-登記桌, 余珮瑀 (2022-03-14 16:07, 陳核): 呈核後擬將本文電子檔轉寄
相關學系公告

資訊學院-院長, 江叔盈 (2022-03-14 16:51, 組外會簽): 擬如擬

桃園校區行政處-登記桌, 周慧美 (2022-03-15 08:00, 陳核)

桃園校區行政處-副處院室長, 陳克琛 (2022-03-15 10:45, 陳核): 敬悉

桃園校區行政處-處室長, 徐哲文 (2022-03-15 22:17, 回覆): 敬悉

資訊學院-院長, 江叔盈 (2022-03-16 09:57, 陳核): 敬呈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2-03-16 11:58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22-03-20 07:31, 授權決行): 如擬

資訊學院-登記桌, 余珮瑀 (待處理)

第 15 屆文化數位創意加值競賽

一、活動宗旨

「文化數位創意加值競賽」於今年將舉辦第 15 屆，為推動青年學子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參與風氣，在國家未來相關產業持續注入新血，歡迎全國大專院校在學生，以台灣或其他國家文化為主題，將想法運用數位方式呈現作品來參加比賽。

二、重要時程

- 2022/3/15 報名開始
- 2022/4/30 報名及作品收件截止
- 2022/5/31 評審結果公布

三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

協辦單位：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、臺灣資訊傳播學會

四、比賽辦法

1. 參加資格：

台灣地區大專院校以上在校學生，可以個人或組團隊報名參賽，參賽件數不限。

2. 競賽組別：數位內容組、AR/VR 多媒體應用組

3. 作品格式：

作品表達方式不限，運用圖像、動畫、影片、文字、聲音等來表現，但所有作品需轉檔為規定形式，文字副檔名為 doc 或製作成 html，圖片副檔名為 jpg 或 png，影音及 3D 動畫請輸出為 wmv 或 mp4 或 mov 檔。

4. 報名方式：

請填寫線上報名表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ompetition.cs.pu.edu.tw>

A. 參賽者資料：

- 創作者：中文真實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。(全部組員都必須附上)
- 聯絡人：電子信箱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地址。

B. 作品名稱。

C. 作品簡介 150-250 字。

D. 授權書。

5. 送件方式：

請先至本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表，再將作品及授權書等電子檔，e-mail 至 hkhsueh@pu.edu.tw 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。

五、獎項：(* 依據相關稅法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代扣稅額。)

首獎 1 名，新台幣 5000 元，獎盃壹座，獎狀乙面。
貳獎 1 名，新台幣 3000 元，獎盃壹座，獎狀乙面。
參獎 1 名，新台幣 2000 元，獎盃壹座，獎狀乙面。
佳作若干名，獎狀乙面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內容評比 30% (知識性、教育性、整體表現)

創意評比 40% (創意造型、整體視覺設計、創意概念文件說明)

技術評比 30% (功能、多媒體與互動性)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薛小姐 TEL: 04-26328001 轉 18032 email: hkhsueh@pu.edu.tw
地址：433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
授 權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因參加
靜宜大學第 15 屆文化數位創意加值競賽（以下簡稱為「本競賽」）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1. 立切結書人特此聲明同意配合本競賽所定之各項規則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3. 立切結書人授權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之權利，並授權主辦單位無償無限制次數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幻燈片及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（以下總稱為「檔案資料」），並得將「檔案資料」之原件重製物用於展覽、宣傳及出版等用途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